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65/99-00號文件

2000年6月16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19號)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的進一步報告

在1999年7月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議員同意延遲考慮此條例草案，直至其他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的若干共通問題已獲研究該等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解決為止。

2. 根據其他法案委員會解決有關事宜的辦法，政府當局現以相若的字眼就條例草案提出以下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a) 總督在《學徒制度條例》(第47章)第44(1)及第45條下獲賦權制訂附屬法例的條文，以“行政長官”(而非原先在條例草案中建議的“行政長官或根據第5(2A)條獲轉授職能、職責或權力的公職人員，可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取代“總督”；及
- (b) 凡條文訂明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及職業安全健康局不被視為官方僱員或代理人，亦不享有任何官方地位、豁免或特權，該等條文的“官方”一詞暫時不會作出適應化修改。

隨文附上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3. 現謹附上本部提交的主要報告(立法會LS230/98-99號文件)附件A及附件B的複印本，以方便議員查閱。倘若議員並無異議，條例草案可恢復二讀辯論。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張炳鑫
2000年6月13日

中文版第1稿： 6. 6.00
(相當於英文版1st draft： 6. 6.00)
中文版第2稿： 8. 6.00
(相當於英文版2nd draft： 8. 6.00)
中文版第3稿： 12. 6.00
(相當於英文版3rd draft： 12. 6.00)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19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AL19BCS/DMA#27211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19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附表1
第5條

刪去在“廢除”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總督”而代以
“行政長官”。”。

附表1
第6條

刪去在“廢除”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總督”而代以
“行政長官”。”。

附表7
第9條

刪去(a)段。

附表8
第7條

刪去(a)段。

受《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19號)條例草案》影響的條例

1. 《學徒制度條例》(第47章)
2. 《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第56章)
3. 《青年及兒童海上工作僱傭條例》(第58章)
4.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石礦場(安全)規例》(第59章，附屬法例)及《工廠及工業經營(電力)規例》(第59章，附屬法例)
5. 《行業委員會條例》(第63章)
6. 《公眾假期條例》(第149章)
7. 《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380章)
8. 《職業安全健康局條例》(第398章)
9.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19號)條例草案》

修訂建議摘要

原來用詞	修訂建議
Governor in Council 總督會同行政局	Chief Executive in Council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Crown 官方	Government / State ¹ 政府 / 國家
the Colony	Hong Kong
Governor 總督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at the pleasure of the Governor 隨總督意願	at the discretion of the Chief Executive 由行政長官酌情
立法局	立法會

註：

¹ (a) 《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第3(1)(a)條

第3(1)(a)條訂定該條例不適用於屬“官方”的鍋爐、壓力容器或蒸汽甌。《釋義及通則條例》附表9第7條規定，如某條例明文訂定該條例對官方不具約束力，則有關的對官方的提述，須解釋為對“國家”的提述。按此規定，《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第3(1)(a)條中對“官方”的提述，以“國家”代替。

- (b)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2條(“承建商”的定義)**
《工廠及工業經營(電力)規例》第2條(“電業承辦商”的定義)

條文中對“官方”的提述，以“國家”代替，目的是避免有任何爭議，指“承建商”及“電業承辦商”的定義，不適用於為中央人民政府、駐軍或其他國家機關工作的承建商及電業承辦商。

- (c)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14A(2)條**

條文中對“官方”的提述，涉及“官方”就公職人員的作為或不作為而在侵權法中須承擔的法律責任。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條，“公職人員”指任何在特區政府擔任受薪職位的人。由於此事純屬政府的責任範圍，按照《釋義及通則條例》附表8第2條，有關條例中對“官方”的提述，以“政府”代替。

- (d) **《破產欠薪保障條例》附表第1段**
《職業安全健康局條例》附表第2段

條文規定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及職業安全健康局不是“官方”的僱員或代理人，亦不享有“官方”的地位、豁免權或特權。條文的用意是推翻《釋義及通則條例》第66條中的推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66條先前規定，任何條例除非明文訂定或由於必然含意顯示官方須受約束，否則對官方不具約束力。由於《釋義及通則條例》第66條中的“官方”已更改為“國家”，因此建議以“國家”取代條文中的“官方”，以反映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及職業安全健康局並不享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66條所指豁免權的用意。